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笑嘻嘻休閒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珊

送達代收人 蔡信章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貳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1155號判決聲請人本訴勝訴、相對人人反訴敗訴，並諭
知本訴訴訟費用及反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該第一審
判決經相對人上訴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59號、最
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是本

01 件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0元，並於訴訟程序中繳納
04 證人日旅費合計3,180元（計算式：530元*6人），故相對人應
05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220元（計算式：8,040元
06 +3,18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8 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